

# 外來種入侵 本土生態 拉警報(下)



放生行為所使用的生物常是外來物種，對當地生態系統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本文就目前專家們對外來種生物的影響及管理之作一整理介紹，並提出解決方案，盼能引起大眾關注。

## 強化外來種管理

### 一、增進對外來物種影響的認識

近年透過民間與政府的努力，一般民眾自然保育觀念已有長足進步，但對外來物種部分至今仍較薄弱，因此奠定正確知識並廣泛教育，是處理外來種問題重要的環節，唯有大眾對外來種有相當認識，外來種也才不會隨意被引入或運出。

### 二、建立偵測機制

避免外來物種不當引入是處理該問題最有效、最經濟的首要措施，因此需要針對各種蓄意、非蓄意引入管道設計足夠的偵測機制，並能夠快速反應。

### 三、立法管制外來種

相較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本土野生動物的保護及限制外來種引進的管理及規範，有關野生植物族群的保護就比較弱勢，因此，推動加強相關法條管制入侵外來種植物的立法是燃眉之急，尤以經年來園藝、作物、牧草及水土保持植物等大規模的引種栽植，對原生種早已出現競爭排擠，有效的立法管控雖是亡羊補牢，卻是勢在必行。

### 四、強化相關單位功能

為杜絕外來種的危害，當務之急，應加強外來生物走私之查緝及動、植物防疫與檢疫工作；同時，對外來種生物之引進，應做好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對本土生物之衝擊。

### 五、推動相關研究以增進外來種知識

不論是防範於未然的監測通報系統或是對入侵物種的防制移除，都有賴足夠的研究資料為依據。

## 不當放生對生態上的影響

放生為當前台灣社會普遍存在的一種民間活動，因而也成為國內常見的外來種引入管道之一。放生活動在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均相當普遍。而除了個人零散的放生外，為宗教祈福的儀式性放生則為另一種放生模式。

儀式性放生的動物數量通常相當龐大，原生種及外來種都可能被作為放生動物，由於多數儀式性放生活動僅為放生而放生，缺乏對於生態影響及被放生動物特性之了



解，放生的結果除可能因環境不適合致使放生動物大量死亡外，大量的放生更可能會對被放生地點生物帶來危害，甚至造成本土生物的基因污染，如充斥台灣淡水水域的巴西龜、烏頭翁與白頭翁雜交導致基因獨特性的流失等實例。

事實上，放生的美意原是值得尊敬的。然而，若未考慮野生動物的來源、生態因素及未具專業知識下的「放生」行為，往往不能達到積德為善的目的，反而易造成如下述嚴重的連鎖為害：

一、商人為供應放生的需要，常不則擇手段濫捕野鳥、海龜等野生動物，造成野生動物大量死亡，加速野生動物的滅絕。

二、「放生」後的動物，離開原來的生長環境，常因適應不良而死亡，僥倖不死者，常造成放生地環境及生態改變，間接為害當地原有物種的生存。甚至有「捉放曹」現象，將放生的野生動物捉回，再度售予別人「放生」，抹殺放生美意。

## 讓放生的美意延續

在前述惡性循環中，放生人、寺廟及野生動物都是輸家，只有非法獵捕人及商人才是贏家。因此，提出下列建議及呼籲：

一、「放生」是隨緣的，例如搶救野外受傷或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就是功德之一。

二、應立即停止目前已經變質的商業性「放生」活動。

三、把放生的錢及活動，用來共同宣導不捕、不食、不殺的保護觀念，甚或成立基金會、支助或購置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區、各類動物收容中心、支援政府及研究機構，保護野生動物有關的管理措施或調查研究。

四、教導大眾停止非法獵捕及販賣行為，一經查獲即移送法辦。畢竟，善心必須加上智慧及專業知識，才能徹底實現保護野生動物及普渡眾生的弘願。否則，造成「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更違背慈悲為懷的美意。

外來入侵種是世界各國極為重視與熱門的課題，1992年通過的生物多樣性公約更明白地敦促所有締約國均應避免引入，並控

制、減除對生態系、棲地或物種產生威脅的外來入侵物種。

雖然已有許多國家認知到外來入侵物種對當地生態系的嚴重衝擊，目前仍僅

有少數國家針對外來種提出具體應對策略，如美國總統柯林頓已於1999年2

月間簽署一行政命令，依此命令將成立入侵物種委員會(Invasive Species Council)，

此委員會將負責提出國家入侵生物防治計劃以避免入侵生物不當引入，並透過聯邦行政部門的橫向合作加

強入侵生物控制，降低入侵生物的衝擊，此種建立跨部會組織以共同面對外來種問題的處理模式值得台灣借鏡。

資料來源：2004動物保護公共論壇論文集



## 農委會擬修動物保護法

日前媒體大幅報導網路虐貓照片事件，引起社會關切，農委會已蒐集各國相關罰則，近日法界人士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動保團體代表討論，研擬動物保護法修法事宜。農委會表示，該會擬對嚴重虐待動物者加重罰則並處以刑罰，以期防杜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農委會希望藉此不幸事件的廣泛報導，發揮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功效，提升國人尊重動物生命、愛護動物意識，營造更好的動物生存環境。

我國於87年11月公布實施動物保護法，迄今7年餘，國人動物保護觀念已漸臻成熟，為回應民意，農委會正積極著手修法，擬針對嚴重犯行及累犯者加重罰則並考慮課以刑責。

農委會近年來針對流浪動物改善問題，經結合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共同努力下，國內流浪犬數量已由87年度666,594隻，遞減至93年179,460隻，大幅減少73.1%，成果足堪肯定。